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二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深中法劳终字第2130号

2015-04-10

判决维持

二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深中法劳终字第2130号

2015-04-10

判决维持



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与许志忠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7-07

浏览: 95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深龙法布民初字第1726号

原告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和。

委托代理人华卫,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磊,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许志忠、男、汉族。

原告与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当事人均不服同一仲裁裁决,先后诉至本院,其中原告先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 1、判定原、被告双方在2003年4月7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诉请: 1、判定原、被告双方在2001年3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申请追加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其提交的2009年1月1日的劳动合同系其与广州明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其被派遣至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派遣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劳动合同与本案双方诉请并无关联,其提交的其他证据仅是其销售珠江啤酒的相关材料,均无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其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准许。

本案相关情况

- 一、被告入职时间:被告陈述其于2001年3月1日入职原告处。
- 二、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三、岗位:被告陈述其岗位是珠江啤酒销售员。
- 四、工资发放形式及社保购买情况:被告陈述其工资为现金发放,每月

目录目录

3000元,在原告财务处领取工资,有签名,但原告没有给其工资条;原告没有为被告办理社保。

五、劳动关系终止的时间及原因: 2008年12月31日,被告于2009年1月1日与广州明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被告称其从未离职,一直在从事啤酒销售工作。

六、被告申请仲裁时间: 2014年9月9日。

七、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本案被告)与被申请人(本案原告)在2001年3月1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八、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4)551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在2003年4月7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9.1、被告为证明其在原告处就职提交了工作证、荣誉证书、收款收据三份、《珠江啤酒专场协议》四份。工作证显示"姓名:许志忠",公司名为"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对工作证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荣誉证书显示"许志忠同志:您被评为'2004年度优秀员工'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元月五日",加盖了原告公章,原告以时间过于久远为由对荣誉证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收款收据显示收款单位为原告,收到合作方支付的押金,其中一份盖章为"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原告以公司无此财务专用章及公司单据原件不应为被告持有为由对收款收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珠江啤酒专场协议》为被告代表原告与其他合作方签订的专卖协议,其中两份与毛家饭店签订的协议甲方盖章为"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1)销售部",被告以公司无销售部的备案章为由对上述协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 9.2、原告的营业执照显示其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7日。

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被告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提交了工作证、荣誉证书、收款收据、珠江啤酒专场协议等为证,上述证据与被告的庭审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在此情况下,原告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提供反证。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本院采信被告的主张,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称其入职日期为2001年3月1日,但原告成立时间为2003年4月7日,被告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原告成立之前即有用工行为,本院确定原、被告在2003年4月7日至2008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志忠在2003年4月7日至 2008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三、驳回被告许志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元(原告已预交5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陈规

书 记 员 李依庭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推荐 案例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